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訴字第894號

原告 黃明春

訴訟代理人 李永然律師

谷逸晨律師

追加被告 聯駑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金利

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蔡金利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追加聯駑建設有限公司為被告，本院就追加被告部分裁定如下：

主 文

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被告同意者。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四、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五、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六、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七、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俾符訴訟經濟者稱之，應不包括當事人之追加在內，否則即無另在同條項第5款為特別規定之必要。準此，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

01 事人，倘該追加之訴與原訴係基於不同法律關係而為請求，
02 其原因事實已非相同，二者基礎事實自難認為同一。

03 二、經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09年2月11日以蔡金利為被告提起本
04 件訴訟，主張伊與訴外人林宗信（下逕稱其名）原皆為坐落
05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共有
06 人，嗣被告蔡金利（下稱蔡金利）向林宗信隱匿系爭土地重
07 劃後道路用地分配之重大資訊，以顯不相當之金額新臺幣
08 （下同）230萬元，購得林宗信所有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20
09 分之3，並受林宗信委任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詎蔡金利未
10 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通知伊行使優先承買權，並於土地
11 申請書不實註記優先承買權人已放棄優先承買權，致使伊受
12 有損失，依民法第184條之規定，請求蔡金利賠償1,240萬
13 6,673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嗣於109年11月12日具狀追加聯駝
14 建設有限公司（下稱聯駝公司）為被告，主張蔡金利為聯駝
15 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雙方使用聯駝公司之制式買賣契約簽
16 約，蔡金利並指示聯駝公司職員與林宗信處理買賣細節，是
17 蔡金利雖以個人名義購買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實則係執行聯
18 駝公司之職務為其購買，依民法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
19 項之規定，請求聯駝公司就蔡金利執行職務所造成之損害，
20 與蔡金利負連帶賠償責任（見本院卷第87至90頁）。經核原
21 告所提起之原訴與追加之訴，係對不同之當事人為請求，原
22 訴係依民法第184條之法律關係為請求，而追加之訴係以民
23 法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為請求權基礎，尚須就
24 蔡金利是否為聯駝公司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其與林宗
25 信之買賣行為，是否係執行職務加於他人之損害等節為認
26 定，而須另行調查爭點、蒐集訴訟資料，二者所需審究者不
27 同，其基礎事實並非同一，顯妨害訴訟之終結，且有礙被告
28 之防禦及訴訟之進行，難認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
29 但書各款之事由。從而，原告追加聯駝公司之訴，核與提起
30 追加之訴要件不合，是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原
31 告追加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駁

01 回之。

02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03 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9 日
05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秀慧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8 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9 日
10 書記官 何明芝